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审复〔2026〕12号

关于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 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鹏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 2#厂房原有年处理 18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0 万吨）生产线上加装黑矸（可燃煤矸石）洗选设备，包括洗选、处理、浓缩、压滤、水循环系统及环保、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洗选处理 30 万吨黑矸（可燃煤矸石）。

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40421-04-02-350399，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矸石破碎后输送粉尘及投料粉尘。投料粉尘通过在投料口和呼吸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通过车间封闭，矸石破碎后经封闭式皮带廊道输送，同时在车间顶部、物料转载点及落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进料端设置挡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

冲洗废水等其他废水；新增矸石洗选废水，采用闭路循环水洗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新增絮凝剂包装袋定期外售处置，滤饼作为烧结砖原料出售，洗选工序除尘粉尘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分区防渗要求，强化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渗漏或外溢。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



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排放限值要求。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西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

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合肥鹏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4月10日印发
